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淮南市工程系列和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工信部门、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25〕63 号）文件精神，现就 2025 年度淮南市工程系列和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2025 年度工程系列和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 号）、《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工信人教函〔2024〕37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25〕63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专业

电子信息、电力工程、电气工程、测绘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化工工程、安全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工程、工艺美术等相关专业。

四、申报程序

2025 年度工程系列和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线上和线下纸质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逐级进行审核。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hrss.ah.gov.cn/>），在首页“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在前往“安徽政务服

务网”登录后，请先在网页右上角点开“帮助中心”，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51—63687880、65329082。申报人员请认真填报评审材料相关内容（个人录入信息须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一经正式提交不予修改或替换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用人单位使用法人账号从“单位登录”入口进入审核，然后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组建单位。未在申报系统内录入评审资料者不得参与评审。

2.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业绩、公示证明、工作总结等申报材料（如为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原始材料扫描件、1 份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发现未按要求隐去敏感信息的，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的申报材料扫描件。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在审核时，发现存在没有按照要求隐去敏感信息的，则判定申报材料无效，终止申报流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3.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历、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等有关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

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从文件印发之日起，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24日18: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区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11月14日18:00截止。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网上审核

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文件要求，申报人及所在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证件要严格审查，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

（1）用人单位审查。单位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并上传推荐意见书、岗位职数空缺表、公示证明及公示材料等。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学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业绩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凡未按要求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等民营企业注册单位账号时，归属地统一填写为淮南市。

（2）逐级审核。县区属事业单位按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市属企事业单位

位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等民营企业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以上单位提交至县区不予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

各级审核部门要严格落实审核责任，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对照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纸质材料报送

各用人单位在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单位签字盖章的《委托评审函》1份。

（2）申报前置证书原件。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需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人社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上传的业绩材料或涉密材料（提交2份纸质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的业绩材料）。

（5）《淮南市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贴于资料袋上。

上述纸质材料，请于 10 月 24 日 18:00 前（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报送至淮南市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田家庵区陈洞南路 30 号），逾期不再受理。未按期报送纸质材料视为放弃。

（无需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评审表可系统内打印）

（四）面试答辩

网上资料审核通过后，申报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均需参加面试答辩或专业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关于任职、聘任和考核年限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的申报人员，时间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

2. 业绩条件、论文著作等，应是申报人员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情况。业绩条件材料应突出代表性，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多人共同完成的，需提供有关印证材料证明本人所承担的部分和发挥的作用。

3. 论文要求。申报人员原则上需提供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发表的论文、著作（经出版社出版的，需提供原件）、技

术报告。论文、技术报告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且内容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一般不少于1500字。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等精神，对援派专业技术人员，论文、科研成果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关于论文篇数：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3篇，或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成果形式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关于论文查重：论文、技术报告（技术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需上传权威机构（仅限维普网、万方数据、中国知网）的检测查重报告，查重率作为评价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参考，申报人对查重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在材料申报截止日无法提供正式出版刊物、仅提供用稿通知或论文录用证明的，不予受理。

4. 企业单位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须提供现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累计缴费满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并上传符合要求的社保缴纳记录扫描件。（下载路径：登录皖事通APP，搜索“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选择查询的时间段与全部险种后点击查看并下载PDF版本。证明需完整有效，不得有编辑痕迹。）

5. 转评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岗，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

6. 对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内急需紧缺人才，同样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

7. 2017 年前通过各类非社会化评审等途径取得的职称资格在非公有经济组织中依然有效，无须换发社会化职称（资格）证书；在申报社会化职称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须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凡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通过参加累计 3 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

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中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200 学时；或参加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及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9. 禁止多头申报。申报人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向同一个评委会、同一个专业、同一个层级申报职称(含申请认定各层级职称资格)。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10. 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和市物价部门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 160 元/人，中级面试费 100 元/人。

五、联系方式

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教育科（人才工作科）

联系人：王婧、许敬鸿

联系电话：0554-6644245； 0554-6660482